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专题财务报表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1
交强险损益表	2
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3 - 20
附录	21 - 2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48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财险”)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8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太平财险,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480号
(第二页，共三页)

三、 编制基础及使用和分发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太平财险管理层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循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向太平财险董事会出具，供其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分发给除中国银保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太平财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平财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480号
(第三页，共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黄 晨

张 炼

注册会计师

张 炼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三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1	-	-
预付赔款		14,402	8,212
资产合计		14,402	8,212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3,721	202,6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8,857	170,386
其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24,869	33,937
预收保费		21,103	18,568
应付手续费、佣金		1,064	1,005
应交税费		3,446	3,485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371	1,412
应交救助基金		5,926	7,309
应付赔付款		1,198	521
负债合计		436,686	405,333

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三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3	544,868	479,419
分出保费		(10)	-
减: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74	36,053
已赚保费合计		533,784	443,366
赔款			
赔款支出	4	307,678	258,560
摊回赔款		(7)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71	11,094
其中: 计提/(转回)已发生未报案 未决赔款准备金		(9,068)	13,479
赔款合计		326,142	269,654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9	100,615	114,570
其中: 手续费	5,9	13,477	12,413
税金及附加	6,9	3,299	3,059
救助基金	7,9	6,292	6,497
保险保障基金	8,9	4,359	3,835
分摊的共同费用	9	88,013	47,779
摊回分保费用	9	(2)	-
经营费用合计		188,626	162,349
分摊的投资收益	10	16,730	11,332
经营利润		35,746	22,695
加: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80,293	57,598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16,039	80,293

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173

Vdmw

法定代表人

凌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汤雪阳

精算责任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原名“太平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恢复经营保险业务筹建方案的批复》(保监复(2001)137 号)的批准，在境内恢复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并在深圳设立总公司。2001 年 12 月 7 日，经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等问题的批复》(保监变审(2001)79 号)同意本公司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按内资企业进行注册和管理。本公司股东分别为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控股”)、舍亚中国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亚资产”)和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集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09286557，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

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核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20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至人民币 5 亿元。增资后，太平集团、太平控股和舍亚资产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 57.50%、30.05% 和 12.45%。

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50 号)，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亚洲”)受让太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2.45% 的股权及舍亚资产持有的本公司 12.45%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太平集团 45.05%，太平控股 30.05% 和工行亚洲 24.9%。

于 2005 年 3 月 1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5)160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0 亿元。增资后，太平集团、太平控股和工行亚洲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 47.525%、40.025% 和 12.45%。

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1128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至人民币 13 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太平控股和太平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太平集团、太平控股和工行亚洲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 50.398%、40.025% 和 9.577%。

于 2009 年 7 月 6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606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7 亿元。其中，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 659,715,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2.02%；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785,785,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5%；工行亚洲出资折合人民币 124,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9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693 号)，工行亚洲以人民币 70,965,000 元(或等值港币)受让太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52% 的股权，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人民币 15.7 亿元不变。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太平集团 37.50%，太平控股 50.05% 和工行亚洲 12.45%。

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根据保监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088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7 亿元。其中，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 802,913,335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1,071,621,665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77%；工行亚洲出资折合人民币 195,465,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44%。

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809 号)，工行亚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太平控股。转让后，太平控股出资额为人民币 1,267,086,665 元，占注册资本的 61.21%，太平集团出资额人民币 802,913,335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工行亚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根据保监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732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3.7 亿元。增资后，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 919,283,335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1,450,716,665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1.21%。

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根据保监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493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7 亿元。增资后，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 996,863,335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1,573,136,665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1.21%。

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53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7 亿元。增资后，太平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 1,190,813,335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1,879,186,665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1.21%。

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523 号)，太平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太平控股和龙壁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壁工业区”)。转让后，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3,069,693,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龙壁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 307,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太平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611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0.7 亿元。增资后，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4,069,593,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龙壁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 407,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914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5.7 亿元。增资后，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4,569,543,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龙壁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 457,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40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7 亿元。增资后，太平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5,069,493,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龙壁工业区出资折合人民币 507,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深圳、上海、北京、广东、河南、江苏、大连、四川、天津、山东、浙江、湖北、青岛、湖南、重庆、山西、陕西、福建、安徽、河北、云南、辽宁、贵州、宁波、广西、黑龙江、苏州、厦门、内蒙古、江西和吉林设立 31 家分公司。

根据 2006 年 6 月 8 日保监会核准首批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576 号)之批准，本公司获准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太平控股，最终控股公司为太平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以下简称“《分摊指引》”)、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分业务、分渠道、分险种分摊方案》(以下简称“《分摊方案》”)及下列的附注二、2至二、20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监管申报的需要。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4.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于交强险的赔付。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续)

5.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专属资产与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资产减值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将应收保费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坏账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坏账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7.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08]2 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8.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其与退保费一并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续)

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i)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ii)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续)

1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将机动车辆险作为一个计量单元。针对该计量单元，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子计量单元；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其他车险四个子计量单元。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续)

1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续)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进行测算，且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介于2.5%至9%之间。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未来评估点的评估情况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折现时需确定久期和折现率。久期根据未来现金流的流出及流入模式测算，折现率根据上述未来现金流的久期、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编制并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以下简称“中债登曲线”)以及符合本公司特点的风险溢价确定，本公司于2018年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风险溢价为零。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将考虑未决赔款现金流的久期，并根据该久期确定是否对未决赔款现金流进行折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根据各险种的现金流特点，确定折现率假设。2018年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2.83%，风险溢价为零，系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赔付率假设、保单维持费用假设及折现率，并考虑显性的风险边际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续)

1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合理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分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指为某一具体案件计提的、由于该案件的理赔活动所引起的、可能在未来进行赔付的理赔费用准备金，如公估费、查勘费、律师费等。对于已发生已报告案件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单独计提；对于已发生未报告案件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采用精算方法，与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一并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指的是为对已发生案件进行赔付、未来的日常理赔活动所引起的但无法归属于具体案件的理赔费用准备金，如理赔人员工资、理赔系统的维护费用等。对于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例法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提取均考虑边际因素。

(e)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续)

1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本公司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2.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在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理赔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赔款出。

13. 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14. 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当年应税保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

15. 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交强险救助基金作为业务及管理费计入损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续)

16. 交强险专属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费用，如：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等，在费用发生时，直接确认归属险种和所属机构。

除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使用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7. 交强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18.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按向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案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使用，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分摊的投资净收益以及分摊的投资业务产生的税金及附加，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期初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保费} - \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 \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手续费}$$

其中，实际收到的保费=本年保费收入(科目6031*-1)+年初应收保费余额(科目1124)-年末应收保费余额(科目1124)

19.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按照已向保监会报备的《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分业务、分渠道、分险种分摊方案》将共同费用分摊到交强险业务，并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续)

20. 分部损益表的分摊逻辑

(a) 按车辆种类划分分部报告的分摊

对于按车辆种类划分的分部报告，本公司按照如下标准进行分摊：

对于保费收入、赔付支出、专属费用、分摊的共同费用、分摊的投资收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按照车辆种类的签单保费占比进行分摊；

(b) 按地区划分分部报告的分摊

对于按地区划分的分部报告，对于各地区的已赚保费、赔付支出、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及专属费用均属于各个机构的专属损益，无需进行分摊。对于各地区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已如附注二、18和附注二、19按照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共同费用分摊管理办法》进行分摊。

21.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应收保费

本公司交强险应收保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家庭用车	644	668
营业货车	67	97
非营业客车	52	59
非营业货车	47	53
营业客车	12	12
摩托车	9	12
特种车	9	10
拖拉机	-	-
挂车	-	-
合计	<u>840</u>	<u>911</u>
减：坏账准备	<u>(840)</u>	<u>(911)</u>
净值	<u>-</u>	<u>-</u>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家庭用车	19,034	23,394
营业货车	1,943	4,319
非营业客车	1,597	2,327
非营业货车	1,391	2,305
营业客车	359	456
摩托车	282	563
特种车	262	541
拖拉机	1	32
挂车	-	-
合计	<u>24,869</u>	<u>33,937</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庭用车	417,347	351,372
营业货车	43,308	50,787
非营业客车	33,921	30,981
非营业货车	30,731	28,089
营业客车	7,759	6,325
摩托车	6,153	6,271
特种车	5,624	5,516
拖拉机	25	78
挂车	-	-
合计	544,868	479,419

4.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款支出	307,678	258,560
垫付款	-	-
减：追偿款收入	-	-
合计	307,678	258,56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庭用车	10,370	9,187
营业货车	1,060	1,303
非营业客车	829	773
非营业货车	742	703
营业客车	183	163
摩托车	150	145
特种车	142	137
拖拉机	1	2
挂车	-	-
合计	<u>13,477</u>	<u>12,413</u>

6.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庭用车	2,528	2,242
营业货车	262	324
非营业客车	205	198
非营业货车	186	179
营业客车	47	40
摩托车	37	35
特种车	34	40
拖拉机	-	1
挂车	-	-
合计	<u>3,299</u>	<u>3,059</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救助基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庭用车	4,863	4,733
营业货车	475	732
非营业客车	378	405
非营业货车	358	389
营业客车	87	81
特种车	66	79
摩托车	64	77
拖拉机	1	1
挂车	-	-
合计	<u>6,292</u>	<u>6,497</u>

8. 保险保障基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庭用车	3,340	2,810
营业货车	346	406
非营业客车	271	248
非营业货车	246	225
营业客车	62	51
摩托车	49	50
特种车	45	44
拖拉机	-	1
挂车	-	-
合计	<u>4,359</u>	<u>3,835</u>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和《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并在年度结束后 4 月 15 日前汇算清缴完毕。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经营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专属费用		
服务费	49,712	65,426
工资费用	22,323	22,149
手续费	13,477	12,413
救助基金	6,292	6,497
保险保障基金	4,359	3,835
税金及附加	3,299	3,059
坏账准备	127	2
上缴保险业务监管费	-	192
其他	1,026	997
	<hr/> 100,615	<hr/> 114,570
分摊的共同费用		
服务费	34,052	5,596
销售费用	23,234	14,805
工资费用	20,192	17,908
租赁费	2,448	2,354
固定资产折旧	1,494	1,267
其他	6,593	5,849
	<hr/> 88,013	<hr/> 47,779
摊回的分保费用	<hr/> (2)	<hr/> -
	<hr/> <hr/> 188,626	<hr/> <hr/> 162,349

2018年交强险经营费用较2017年增长幅度为16.19%，高于交强险保费收入的增长幅度13.65%，主要是因为其他险种保费收入同比增长8.72%、低于交强险保费收入的增长幅度，其他险种的分摊占比增速低于交强险，因此导致本年交强险的分摊高于于整体水平，分摊的共同费用同比增速高于其他险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分摊的投资收益

正如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已经披露，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保监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分业务、分渠道、分险种分摊方案》中的规定，投资收益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把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text{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期初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保费} \\ - \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 \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手续费}$$

其中，实际收到的保费指不含增值税的保费收入。

四 或有负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录：分部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2018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摊回赔款	专属费用	经营费用			本年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分摊的共同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家庭用车	408,548	236,036	15,109	(6)	77,269	67,548	(2)	12,789	25,383	59,063	84,446
非营业客车	34,269	22,010	728	(1)	6,446	5,725	-	840	201	(8,633)	(8,432)
营业客车	7,716	4,844	320	-	1,465	1,306	-	206	(13)	(2,834)	(2,847)
非营业货车	29,848	16,094	1,119	-	5,561	4,844	-	1,032	3,262	8,266	11,528
营业货车	41,708	22,308	1,161	-	7,755	6,748	-	1,481	5,217	24,964	30,181
特种车	5,615	3,340	47	-	1,044	911	-	161	434	(983)	(549)
摩托车	6,059	3,037	(14)	-	1,071	927	-	220	1,258	1,685	2,943
拖拉机	21	9	1	-	4	4	-	1	4	(201)	(197)
挂车	-	-	-	-	-	-	-	-	-	(1,034)	(1,034)
合计	533,784	307,678	18,471	(7)	100,615	88,013	(2)	16,730	35,746	80,293	116,039

附录：分部报告(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2017年度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亏损)		
				经营费用			本年 经营利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经营利润/(亏损)				
家庭用车	323,451	188,725	8,953	84,035	35,020	8,345	15,063	44,000	59,063				
非营业客车	29,061	19,212	176	7,593	3,213	604	(529)	(8,104)	(8,633)				
营业客车	5,869	3,622	60	1,520	638	139	168	(3,002)	(2,834)				
非营业货车	25,999	14,596	596	6,625	2,761	692	2,113	6,153	8,266				
营业货车	47,707	26,033	1,082	11,996	4,969	1,270	4,897	20,067	24,964				
特种车	5,287	3,327	4	1,344	564	112	160	(1,143)	(983)				
摩托车	5,916	3,000	214	1,437	605	168	828	857	1,685				
拖拉机	76	45	9	20	9	2	(5)	(196)	(201)				
挂车	-	-	-	-	-	-	-	(1,034)	(1,034)				
合计	443,366	258,560	11,094	114,570	47,779	11,332	22,695	57,598	80,293				

注：

1. 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款收入的净值列示。
2. 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录：分部报告(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2018年度							
				摊回赔款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摊回分保	分摊的投资损益	本年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摊回分保				
广东省(除深圳市)	36,677	21,050	2,576	-	3,982	5,893	-	1,166	4,342	16,088	20,430
深圳市	11,488	7,276	(1,689)	-	891	1,603	-	252	3,659	11,326	14,985
上海市	17,283	15,660	87	-	1,180	1,857	-	73	(1,428)	(14,115)	(15,543)
北京市	3,079	2,226	(371)	-	226	368	-	49	679	7,923	8,602
浙江省(除宁波市)	14,710	12,640	577	(1)	1,195	3,440	(1)	151	(2,989)	(25,677)	(28,666)
宁波市	3,636	3,727	836	-	144	501	-	(19)	(1,591)	(7,674)	(9,265)
江苏省(除苏州市)	15,281	13,270	166	-	1,314	4,114	-	236	(3,347)	(25,197)	(28,544)
苏州市	8,473	5,903	(184)	-	873	987	-	221	1,115	(4,801)	(3,686)
山东省(除青岛市)	62,427	33,909	2,719	-	12,705	7,986	-	2,001	7,109	5,233	12,342
青岛市	12,538	7,861	619	-	1,392	1,464	-	313	1,515	(1,736)	(221)
辽宁省(除大连市)	13,593	8,329	796	-	1,384	2,579	-	427	932	225	1,157
大连市	3,982	2,386	(61)	-	432	751	-	119	593	1,259	1,852
河北省	40,170	19,760	4,617	-	12,329	6,313	-	1,549	(1,300)	29,714	28,414
福建省(除厦门市)	7,645	5,167	934	-	855	1,640	-	195	(756)	(1,115)	(1,871)
厦门市	1,080	734	(34)	-	93	159	-	21	149	(92)	57

附录：分部报告(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摊回 赔款	2018年度				本年经营 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摊回 分保	分摊的 投资收益			
安徽省	16,178	10,993	1,308	-	1,004	3,666	-	452	(341)	(15,144)	(15,485)
四川省	25,963	15,248	(3,070)	-	2,079	3,332	-	535	8,909	24,009	32,918
天津市	19,677	9,561	(172)	-	6,845	2,641	(1)	751	1,554	15,518	17,072
云南省	18,039	7,254	(495)	-	5,959	3,244	-	810	2,887	6,807	9,694
湖南省	10,987	7,722	1,314	-	761	2,659	-	224	(1,245)	(6,686)	(7,931)
湖北省	17,144	10,727	360	-	1,754	2,796	-	460	1,967	(8,480)	(6,513)
重庆市	6,830	4,301	(156)	-	364	1,186	-	187	1,322	355	1,677
陕西省	23,851	12,471	950	-	4,251	4,285	-	923	2,817	14,434	17,251
黑龙江省	32,159	14,979	2,190	-	9,873	6,738	-	1,385	(236)	12,479	12,243
河南省	39,236	19,886	1,774	-	12,259	4,664	-	1,496	2,149	8,274	10,4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750	4,812	95	-	5,830	3,168	-	847	2,692	9,832	12,524
贵州省	11,641	6,627	1,209	(6)	1,248	1,929	-	290	924	5,676	6,600
山西省	21,629	9,311	99	-	5,623	4,856	-	1,010	2,750	24,823	27,573
内蒙古自治区	7,427	3,303	248	-	2,159	1,364	-	280	633	(88)	545
江西省	11,180	8,477	587	-	988	1,179	-	191	140	(2,580)	(2,440)
吉林省	4,031	2,108	642	-	623	651	-	135	142	(297)	(155)
	533,784	307,678	18,471	(7)	100,615	88,013	(2)	16,730	35,746	80,293	116,039

注：

1. 地区分部指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苏州市行政区和上海航运保险公司分别作为1个地区分部单列。
2. 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款收入的净值列示。
3. 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录：分部报告(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2017年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损益	本年经营 利润/(亏损)		
广东省(除深圳市)	28,810	17,388	(355)	4,533	3,162	792	4,874	11,214	16,088
深圳市	12,432	7,929	(786)	1,002	1,658	217	2,846	8,480	11,326
上海市	15,679	13,633	(249)	965	1,622	142	(150)	(13,965)	(14,115)
北京市	4,011	3,932	(301)	281	516	(35)	(452)	8,375	7,923
浙江省(除宁波市)	12,051	10,764	16	1,090	1,547	142	(1,224)	(24,453)	(25,677)
宁波市	2,981	3,031	(178)	108	436	13	(403)	(7,271)	(7,674)
江苏省(除苏州市)	12,717	12,574	1,574	896	2,192	66	(4,453)	(20,744)	(25,197)
苏州市	6,248	5,078	844	516	749	105	(834)	(3,967)	(4,801)
山东省(除青岛市)	52,790	28,321	3,374	19,264	4,635	1,489	(1,315)	6,548	5,233
青岛市	9,861	7,441	436	864	921	204	403	(2,139)	(1,736)
辽宁省(除大连市)	11,429	7,025	(157)	1,269	1,223	264	2,333	(2,108)	225
大连市	3,140	1,644	(76)	347	473	91	843	416	1,259
河北省	32,969	15,789	400	13,416	2,524	1,020	1,860	27,854	29,714
福建省(除厦门市)	6,080	3,750	(115)	848	805	154	946	(2,061)	(1,115)
厦门市	1,156	737	(37)	77	101	18	296	(388)	(92)

附录：分部报告(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本年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安徽省	12,532	10,156	333	469	1,988	210	(204)	(14,940)	(15,144)
四川省	26,597	14,995	1,553	1,982	2,613	702	6,156	17,853	24,009
天津市	17,246	8,398	(732)	8,146	1,476	436	394	15,124	15,518
云南省	15,511	5,750	911	5,565	1,562	507	2,230	4,577	6,807
湖南省	8,404	6,256	401	686	1,593	178	(354)	(6,332)	(6,686)
湖北省	13,773	9,375	802	1,268	1,739	302	891	(9,371)	(8,480)
重庆市	5,182	3,753	203	297	615	105	419	(64)	355
陕西省	20,196	9,736	(581)	7,385	2,227	596	2,025	12,409	14,434
黑龙江省	24,677	9,096	(237)	12,874	1,918	925	1,951	10,528	12,479
河南省	28,236	15,272	818	10,659	2,467	808	(172)	8,446	8,27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959	3,791	28	6,155	1,155	489	2,319	7,513	9,832
贵州省	10,332	6,283	(218)	1,646	1,912	270	979	4,697	5,676
山西省	18,972	7,632	(480)	8,069	1,960	572	2,363	22,460	24,823
内蒙古自治区	5,276	1,789	651	2,256	641	217	156	(244)	(88)
江西省	9,474	6,783	2,849	692	1,093	194	(1,749)	(831)	(2,580)
吉林省	1,645	459	403	945	256	139	(279)	(18)	(297)
	<u>443,366</u>	<u>258,560</u>	<u>11,094</u>	<u>114,570</u>	<u>47,779</u>	<u>11,332</u>	<u>22,695</u>	<u>57,598</u>	<u>80,293</u>